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师漓院政教学〔2015〕105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为调动我院广大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进一步规范我院的科研成果奖励工作，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重新修订的《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5年10月9日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201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规范科研成果奖励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奖励我院教职员在校工作期间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名义完成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类科研成果，以及离退休人员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署名取得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类别的科研成果。

第三条 科研成果需经审核登记及审批方可奖励。

第四条 奖金发给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负责人），有明确规定可奖励其他人员的情况除外。集体奖项的奖金由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负责人）负责分配。

第五条 同一成果分别获得多种奖励时，只按最高奖励级别（或最高奖励金额）给予一次性奖励。已按低级别奖励而再获奖励的，按其与高级别奖励差额予以补发。

第三章 奖励经费

第六条 奖励经费从学院年度预算的科研经费中单独列支，以现金形式奖给获奖人。

第四章 奖励范围

第七条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教材、论文集等。

第八条 在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报纸、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其中报纸上的论文不少于 2000 字，刊物上的论文不少于 3000 字。

第九条 已结题的科研项目成果、学术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经评审获奖的。

第十条 创造发明专利。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认为应该予以奖励的其他成果。

第五章 奖励类别及标准

第十二条 获学院推荐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评审的，给予项目申请人申报奖励 500 元；对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的一次性给予项目申报人 10000 元奖励。

第十三条 学术论文具体奖励标准如下：（单元：元）

论文类型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Nature/Science	100000	20000	10000
《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发表、SCI/EI/SSCI 检索（具有出版刊号）、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5000	2000	---

SCIE/ISTP、新华文摘摘要转载	3000	---	---
双核期刊论文（同为北图和南京大学最新版本）；发表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等国家权威报刊理论版文章	5000	1500	---
北图来源期刊或南大 CSSCI 期刊来源论文	3000		
其它普通期刊和论文集论文（具有国内统一刊号和国际刊号或书号）、地市级报刊	500	---	---

（一）核心期刊参考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的最新版本。

（二）在境外期刊发表的论文由学术委员会议定奖励标准。

（三）创作类作品入选正规展览的，视为一般期刊论文发表，入选国家部委或其他官方机构举办的全国或更广泛性质的大型展览，由学术委员会议定奖励标准。

（四）发表于学院出资编写的论文集或其他学术刊物的论文，其奖励标准由学术委员会议定。

第十四条 编撰各类书籍的奖励标准如下：

（一）出版的学术专著，每万字奖励 300 元，每部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0 元。

（二）出版的编著、译著等成果，每万字奖励 200 元，每部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0 元

(三) 出版的工具书、参考书、科普读物等成果，每万字奖励 100 元，每部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0 元。

(四) 出版的教材，每万字奖励 150 元，每部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0 元。

(五) 合编的各类书籍，主编按全书总字数的 30% 进行奖励，副主编所有成员按全书总字数的 10% 进行奖励，编委不奖励。

第十五条 以我院为申请单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奖励 20000 元，并提供三年的专利维持费，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的奖励 5000 元，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与外单位共同申请的发明专利，按奖励标准的 50% 奖励。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著作、论文、研究报告、发明专利等）参与国家、省部级单位评奖并获得奖励，其奖励标准按 1:3 配套。我院教师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名义与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时，按该教师在正式文件中的排名给予相应奖励。获奖名单排序为第二、三位时以相应级别奖励的 30%、20% 予以奖励；其他位序不予奖励。

第六章 登记办法及注意事项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奖励登记程序如下：

(一) 所有成果均实行定时登记制度，每年 1-3 月申报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成果。

(二) 获奖的科技成果以组织评奖单位发布的文件为准。

(三)符合奖励条例的所有项目，由项目负责(主持)人填写申报表，并连同有关证明材料，如登载论文的报刊原件、获奖证书原件等，在规定期限内报所在系或部门审核。

第十八条 科研成果奖励审批程序如下：

(一)经各系、各部门统计、审核，初步认定奖励级别后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二)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将成果汇总，进行核查后呈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

(三)学术委员会将审议结果递交院长办公会审批。

(四)经院长办公会审批通过的成果奖励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给予表彰并发放奖金。对公示有异议的成果，应在公布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形式并署名向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提出。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暂缓奖励：

(一)科研成果范围及等级划分、对颁奖单位性质认定难以确认时，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组织专家予以认定后再行奖励。

(二)论文、著作和成果署名权有争议的成果。

第二十条 以下情况不予奖励：

(一)未办理登记的。

(二)剽窃、侵夺他人科研成果的，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科研奖励的。

(三)论文或论著等成果未注明作者是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的。

(四) 发表于各类增刊的或在正刊上不足 3000 字的学术论文、在报纸上公开发表的字数不足 2000 字的学术论文。

(五) 其他非科研性质的奖项。

(六) 由学院资助出版的著作、教材，学院学科经费支付版面费的论文等。

第二十一条 在申报及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将撤销有关奖励，并追回奖金，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批评或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师漓院政教学〔2010〕187号）同时废止。